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A座一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3 项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4) 第 1、2、3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冀洋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2.00、3.00 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綦丹蕾

电话：025-86551940

传真：025-51887512

邮政编码：210029

5.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并在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78 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请使用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